绿 周刊 WEEKLY

绿色发展，美丽中国

莫让垃圾偷倒成顽疾

曹红艳

绿思

不久前，来自上海的生活垃圾陆续被船只运送到苏州太湖西山景区偷偷倾倒，多日的大雨令偷倒垃圾真相浮出水面，给当地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

而类似的垃圾异地倾倒现象并非个案。网络检索即发现，去年3月，就有上海数千吨生活垃圾运至无锡倾倒事件；去年8月，有船从上海运送废弃土方倾倒在苏州市角直镇淞港村吴淞江边上。近年来，长三角、珠三角此类事件频发。尽管每次曝光都会引来社会高度关注，然而曝光并没有为垃圾偷倒的行为画上休止符，垃圾偷倒何以成顽疾？

究其原因，利益驱动首当其冲。据报载，垃圾违规外运已形成一条黑色利益链。在太湖西山偷倒垃圾事件中，垃圾从上海运到苏州，货主给的价格比普通砂石的运费要高一倍多，“中间人”可以从中获利至少30元／吨，为其寻找垃圾倾倒地点的人获利约5元／吨。

再者，监管漏洞难辞其咎。跨区倾倒垃圾，往往是以“公共服务外包”的形式进行的。相关部门在垃圾处理外包过程中，要有严格的程序与事后调查评估机制作为保障，既要保证财政资金有效使用，也要防止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但从结果来看，有些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并没有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范来监管和约束外包的垃圾处理工作，致使垃圾处理外包“走样变质”，在利益诱惑之下，随便找个地方偷倒成为极有可能发生的事。

此外，违法成本过低是偷倒者以身试法的深层原因。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法律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和污染物，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最高可处以20万元罚款。对偷倒生活垃圾的行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都规定处罚上限为10万元。相对于高昂的垃圾处理成本，垃圾偷倒的违法成本难以起到震慑作用。

遏制垃圾偷倒频发现象，必须加大对偷倒垃圾污染物的处罚力度，通过严厉追究黑色利益链上各利益方的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才能增强环保执法的威慑力。斩断垃圾偷倒的黑手，还须强化监管。垃圾运出地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同时需探索建立垃圾处置的联防联控机制，不能把自家“门前雪”扫到“别人家”，让他人来为自家“门前雪”埋单。

根除垃圾偷倒这一顽疾，最关键的是提升城市垃圾的处理能力。诸如通过增加垃圾处理场地、设施以及垃圾分类等措施，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减少垃圾数量。这是破解“垃圾围城”之难，消除垃圾“上山下乡”之祸的根本出路。

山东邹平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初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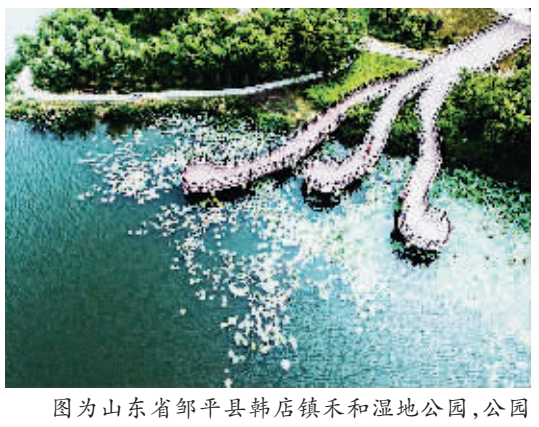

图为山东省邹平县韩店镇禾和湿地公园，公园采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作为水源。2015年8月开始，山东省邹平县计划用3年时间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节水生态灌区建设与改良、城市节水减排与水系生态化升级等。目前，水生态文明建设初见成效，当地群众开始享受水生态文明带来的美好生活。 张可荣摄 （新华社发）

责任编辑 刘 蓉
美 编 高 妍
联系邮箱 jjrblzk@163.com

《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近日发布——

如何为矿山“疗伤”

本报记者 黄晓芳

走十条，我们期待的那些改变

近期国家出台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防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土壤污染。7月底，国土资源部、工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意味着我国对矿山环境的全面治理将翻开新的一页。

矿山成环境治理难点

7月初，产煤大省山西出台了《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这是山西历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采煤沉陷区治理。方案以2014年为界，此前的采煤沉陷区，各地政府为治理责任主体，2014年后，煤炭企业为责任主体。

河北今年将实施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专项行动。河北将用3年时间，对全省1881个露天矿山进行深度整治，不仅将取缔无证和超期证露天矿山等，还将实行减量化管理，原则上不再新设露天矿采矿权，鼓励露天矿山主动关闭退出。

这些行动仅是我国矿山治理的缩影。这些年，矿产资源开发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因开采不当造成了山体千疮百孔、粉尘污染严重、含水层被破坏、地质灾害多发等现象。据统计，截至2014年，我国因矿产资源开发引起地面塌陷等矿山地质灾害2.6万多处，采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累计存量约450亿吨，采矿活动平均每年抽排地下水约60亿吨。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副司长熊自力表示，加快矿山恢复治理刻不容缓。过去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组织摸底调查，颁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并推进专项治理，开展矿山复绿行动，建设国家矿山公园，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初步构建起包括生态补偿在内的环境保护机制。

据了解，截至2015年，我国共投入治理资金超过900亿元，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面积超过80万公顷，一批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熊自力说，总体上看，我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仍不适应新形势要求，一方面部分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不到位，仍会产生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仍十分繁重。

我国矿产资源开发普遍较为粗放，部分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社会责任意识淡薄，技术手段落后，集约利用资源水平不高，破坏环境现象仍然存在。同时，我国矿产资源开发水平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采矿技术手段落后，资源开采对地质环境扰动和破坏较大。

7月28日，工人对钱家岭废弃矿山进行除草和灌木补种。长兴县钱家岭废弃矿山治理项目从2015年启动，采用边坡喷播复绿方式，治理面积4.5万平方米，目前已经基本复绿完成。 新华社记者 徐 昱摄

近年来，矿产市场的不景气也给矿山治理带来了新问题。有业内人士表示，虽然办矿产证需要先交治理环境保证金，但有些人交了保证金就没想着要回来，因为低水平滥采后治理的费用要高得多。

完善制度从源头治理

要治理，就得从源头管起。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关凤峻表示，要将监管关口前移，“早发现，早治理”。

首先，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重资源开发、轻环境保护”的状况，调整完善方案设计标准，强化方案中地质环境保护的审查。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落实方案编制、审查和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肃性。

同时，要严格执法，凡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耕地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不得通过审查；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采矿证。

此外，要加强监督，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与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矿山企业向社会公示的重要内容和抽检的重要方面，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提高监督执法频率，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在建矿山、生产矿山，要将该矿山企业纳入政府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关凤峻表示，近期我国将开展由省级政府组织，以市、县为主要单元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明确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中央财政给予必要支持；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新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

业内人士表示，这是无奈也是顺应现实的举措。由于历史原因，很多废弃矿山找不到责任主体，政府确实应该承担这个责任。不过，由此带来的高昂治理费用问题可能对一些历史问题较严重的资源型城市带来财政压力。

多方参与矿山治理

在矿山治理中，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是关键。三者该如何形成合力？

关凤峻表示，由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复杂性，治理工程难度大，投资额度高，而现阶段我国各级财政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需要，引入部分社会资金，形成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投资的多元化筹资渠道，以弥补资金的不足，十分必要。

要努力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治理新模式，有关部门也在进行相应探索，其中用地政策的创新颇受关注。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根据不同矿种和开发方式，建立差别化、针对性强的矿业用地政策体系。允许按照地类变更的原则、标准、程序对采煤塌陷地及其它矿山地质灾害造成损毁的土地进行地类变更。符合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对历史原因造成耕地严重破坏且无法恢复的，按照规定，补充相应耕地或调整耕地保有量。

同时，国土资源部将尽快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政策，合理调整矿产开发布局。对采石取土成区连片、问题集中的地方，进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允许采用整合主体负责、出让价款支持的办法，落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主体责任；在符合规划要求和保障矿山复绿（复垦）的前提下，依法开发存量资源，为区域综合治理提供资金保障。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此外，将鼓励第三方治理。按照“责任者付费，专业化治理”的方式，鼓励地方政府、矿山企业以合同形式通过付费将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交由专业公司治理。发挥矿山企业主动性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市场活力，提高治理效率和质量，促进科技进步。

关凤峻表示，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脱离矿产资源、土地、财税政策，会陷入末端治理的老路子，会事倍功半，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关凤峻建议，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新农村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政策与资金的合力，提高治理成效。

内蒙古呼伦贝尔垦区大力发展油菜产业——

油菜花开春犹在

本报记者 常 理

花蜂产业四季行

虽已是盛夏时节，但处于高纬度的内蒙古呼伦贝尔垦区依然春意盎然。记者驱车行驶在呼伦贝尔垦区广袤的大草原上，蓝天白云下的油菜花竞相开放，微风吹过油菜花海，涌起金色的波浪，好似一条条金色的丝带绵延飘向远方。

呼伦贝尔地区的油菜花集中连片、浩瀚如海。特别是种植区域地势起伏、景观多样，蓝天、白云、绿草与金灿灿的油菜花海交相辉映，勾勒出呼伦贝尔独特、靓丽的风景线。

油菜是一种多用途的作物，一方面，油菜花具有很高的观赏价值。另一方面，菜子油更是一种上好的植物油，是我国主要的食用油之一。

呼伦贝尔大草原地处北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属典型的高寒旱作农业区，昼夜温差大，光照强度大，非常适宜春油菜生长。

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福礼告诉记者，垦区地处中高纬度地带，光照等自然环境得天独厚，呼伦贝尔垦区把一本“绿经”念出了名堂，靠“绿”攀高引强，创建了百万亩的绿色油菜生产基地和大型油菜子加工厂，要把油菜产业打造成呼伦贝尔垦区的优势产业。

为此，垦区出台了绿色食品油菜生产技术规程，建立绿色食品油菜基地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从源头抓起，确保农业生产资料这一环节的高效安全供给。同时，垦区在选择品种上严把质量关，以国内优质双低杂交品种为主，品质可与进口菜子媲美。通过多年来的推广和生产，菜子得到全国各大油脂企业的认可。

目前，呼伦贝尔垦区的油菜年均播种面积超过150万亩，垦区投资3亿多元建设的年加工能力为30万吨的菜子芥花油加工厂，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记者了解到，呼伦贝尔垦区连续承担了农业部双低油菜新品种选育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取得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他们通过开展航天育种试验，已选育出110个油菜品系并进行了品种鉴定试验，选育了一批丰产性好、增产潜力大的优质品系。在选育和引进油菜优质品种的同时，垦区加大了绿色双低杂交油菜的引进力度，主栽品种有青杂2号、青杂5号、秦杂油19，搭配种植青油14等优质品种，杂交品种种植面积已达到90%以上，产量超过全国油菜平均产量水平，含油在42%以上（国际标准为40%）。

2012年，垦区在三河马场、特泥河农场、谢尔塔拉农牧场试验示范了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其中三河马场第十二生产队小麦和油菜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万亩核心示范区，直观地展示了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模式与成效，对带动垦区应用滴灌及水肥一体化技术起到了科技示范作用。其中油菜滴灌区亩产493斤，较非滴灌区增产368.4斤，增产295%。

内蒙古海拉尔农牧管理局的谢尔塔拉农牧场内油菜花盛开。 本报记者 常 理摄

机械化程度高是呼伦贝尔垦区的传统优势。目前，呼伦贝尔垦区油菜生产种、管、收实现全程机械化，拥有世界顶级大型机械近百台件，农机装备达到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9.9%，农机作业综合能耗为64.2瓦每亩。400万亩集中耕种的土地播种一个月即可全部完成。

“我们将继续依托呼伦贝尔垦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优势，扩大双低油菜的种植面积，并积极寻求进入俄蒙周边国家扩大种植规模，改扩建加工厂，打造品牌，扩大营销渠道，把呼伦贝尔打造成为中国油菜花之海、世界芥花油之都。”张福礼说。